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 B (2)及13.51(2) (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監管通訊 (「監管通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公開譴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 (「陸博士」)。茲提述監管通訊：

- (i) 陸博士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香港資源控股」)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陸博士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公開譴責 (「公開譴責」)，內容有關違反其於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職責及其聲明及承諾 (以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的形式)，以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遵守有關放債業務的上市規則。
- (iii) 陸博士已獲上市委員會指示參加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 (包括上市規則合規) 的培訓 (「培訓規定」)。

有關公開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通訊。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有關陸博士外，監管通訊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董事」）（陸博士除外）會（「董事會」）已審閱監管通訊（及其有關公開譴責的詳情）。董事會（陸博士除外）認為陸博士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均未表明陸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監管通訊所詳述的事件並不涉及陸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
3. 陸博士已確認，彼將參加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以符合培訓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陸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